

職災法發展專題回顧：

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立法為中心

徐婉寧*

<摘要>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中抽離，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，除職業災害事後的救濟外，並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重建制度，自此我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，可謂進入了新的紀元。

本文回顧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沿革，並針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中之重要內容，包含納保對象與保險效力之發生、投保薪資與保險給付及年金併領規定，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，以及其他勞動權益保障等規定，進行評析。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透過擴大納保範圍、提升整體保障、明定其他勞動保障，以及整合預防重建，改善了我國職災補償制度長期以來受僱勞工未全面納保、投保薪資上限難以調整、給付保障不易提升，以及職災預防重建難以永續經營的問題。然而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仍有許多未盡之處，例如投保薪資並非核實投保，未能從根本解決通勤災害之爭議，抵充規定尚有疑義等值得吾人持續關注與探究，但整體而言仍應給予本次立法正面的評價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E-mail: nadihsu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李樂怡、高映容、辛珮群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211/SP_51.0012

1314 臺大法學論叢第 51 卷特刊

關鍵詞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職業災害保險、勞保條例、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、職災補償制度